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 (99) 府法三字第 09933604800 號令制定公布

全文 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臺北市為加強推動環境教育，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，特設置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## 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
市政府應設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，負責管理及運用本基金，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。

## 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補（捐）助款提撥收入。
- 二 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收入。
- 三 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罰鍰提撥收入。
-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五 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
- 六 其他收入。

## 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辦理環境講習。

-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-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
-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
-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-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-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-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
-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
- 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

#### 第 5 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

#### 第 6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7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